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發出的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投票表決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意見	5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日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回期間」	指	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購回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執行董事：

張曉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雲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凌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韓楚先生

吳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藉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363,151,28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536,315,128股，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072,630,256股。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徐文龍先生及吳宏先生須輪值告退，及張曉東先生、劉雲浦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須退任，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每名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需要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項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ewsportsgp.com內。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363,151,28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536,315,1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的資金全部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若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比較)。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當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歷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181*	0.134*
五月	0.380*	0.141*
六月	0.450*	0.290*
七月	0.409*	0.125*
八月	0.328*	0.155*
九月	0.230	0.140
十月	0.310	0.151
十一月	0.320	0.188
十二月	0.255	0.17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33	0.059
二月	0.225	0.125
三月	0.235	0.17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195

* 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後，已對股價作出調整。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張曉東先生個人持有13,500,000股份及透過其於Amuse Peace Limited(持有2,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的權益被視為擁有合共2,763,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9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於購回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張曉東先生連同其於Amuse Peace Limited的權益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9%，且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公眾持股量為76.91%。倘董事於公開市場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於購回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74.34%。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張曉東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策略投資、公司財務、預算分析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張先生一直為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彼現為深圳市超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改為股份制公司前稱為深圳市超能國際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深圳市超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多個大型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寶能商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深圳市星河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為深圳市美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張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張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張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Amuse Peace Limited之權益，彼被視為於本公司2,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劉雲浦先生 執行董事

劉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金融諮詢服務等領域。

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部主管。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科學學士學位，並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劉先生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劉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劉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劉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其配偶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夏凌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夏凌捷女士，2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得武漢大學頒發之廣播電視新聞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華中師範大學頒發之心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之國際新聞碩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深圳網電傳媒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深圳國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中國新聞社倫敦分社實習記者。

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夏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夏女士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夏女士的薪酬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夏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夏女士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文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專業會計師資格，彼當時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九三年離任。離職前，彼負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銀行、時裝零售及生產製造公司的審核，以及一間國際大企業首次公開招股（「IPO」）的審核工作，並曾參與兩間銀行集團的重組。此後，在加入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前，徐先生一直致力於中國和香港不同行業的多個IPO項目及其前期工作。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徐先生一直為Cen-1 Partners Limited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乃一間為客戶提供公司重組、收購合併、IPO前期工作及集資活動等專業諮詢服務的公司。其客戶組合包括在中國、香港、東南亞及歐洲營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徐先生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為Duoyuan Printing,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的商業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位外，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期間，徐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彼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4港元（附註1）認購1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附註1：行使價已就股份拆細予以調整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原行使價為3.14港元）。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3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徐先生及本公司均可以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徐先生收取年度薪金210,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合的其他附加福利。徐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徐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徐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吳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大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先生曾任北京大學資源集團的技術顧問。同期，彼亦為新疆北大科技園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吳先生曾擔任美國Netpilot LLC的日本分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先生曾任職日本豐田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Toyota Caelum Inc.，擔任課長助理、課長、部長助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彼曾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進口部投資融資顧問。在此之前，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技術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吳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先後取得計算機系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位外，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期間，吳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彼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4港元(附註1)認購11,000,000股股份。吳先生亦於本公司83,000,000股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附註1：行使價已就股份拆細予以調整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原行使價為3.14港元)。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吳先生及本公司均可以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吳先生收取年度薪金210,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合的其他附加福利。吳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吳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20樓2001室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劉雲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凌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